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拟成立的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每股 4.30 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837,209,303 万股（含 837,209,303 万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

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香河运河国际生态城	587,563.95	190,000
2	天竺新新家园	331,400	10,000
3	偿还贷款	-	160,000
	合 计	918,963.95	36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吴学明、段佩璋及陈杰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保证金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中已不包含吴学明、段佩璋及陈杰，公司拟分别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保证金合同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富通资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就海富通资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与海富通资管签署《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